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宜人社秘〔2023〕89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二级岗位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安徽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1〕13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关于开展2023年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二级岗位工作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3〕49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全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二级岗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对象

（一）范围。全市完成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的事业单位（不含参公管理单位）。

（二）对象。二级岗位申报应在单位二级岗位空缺范围内进行，申报人员原则上应为聘用在三级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未设

置二级岗位的单位中确符合二级岗位申报条件的现聘用在三级、四级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业绩突出且符合岗位申报条件的可以申报。

申报时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核准其二级岗位的文件下发时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不再办理聘用手续。已按规定办理延退手续的人员除外。

二、申报条件及程序

(一) 申报条件。按照《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执行。

(二) 申报程序。

1. 个人申请，填写《安徽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申报表》(见附件2)。

2. 申报对象所在的事业单位负责进行资格审查、评议、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单位集体研究产生推荐人选，并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上报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群系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推荐人选，由主管部门审核，经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同意后(推荐人选汇总表加盖公章)，统一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推荐人选审核汇总后，按程序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对于业绩特别突出，且符合《安徽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

级岗位管理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1〕13号)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不经核准程序,经同行专家评议其业绩条件符合后,由单位提出拟聘岗位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对于符合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且受到国家级表彰的,经三名以上省内(含中央在皖事业单位)在聘二级岗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后,由主管部门直接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

对于与第九条三类条件相当,且同行专家公认的,可由行业主管部门提供依据并加盖主管部门印章,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讨论后决定。

三、申报时间及材料

各地、各部门于2023年8月20日前将推荐人选及下列材料(电子版,可登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相关页面下载,网址:<https://hrss.ah.gov.cn/ggfwwt/home/download>)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附件2报送不装订纸质原件,其它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也不受理个人报送材料。涉密申报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

(一)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直主管部门(单位)推荐函(PDF版);

(二)《安徽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推荐人选汇总表》(word版和PDF版);

(三)《安徽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推荐人选申报表》(正反面打印,加盖推荐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并由验证人签名);

(四)推荐人选获得的社会影响、成果、承担的项目(课题)等业绩及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限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推荐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并由验证人签名后扫描成PDF版)。

四、相关要求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工作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要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注重申报人员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取得的实绩、成果和贡献,鼓励创新、创业和创造,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生命健康、绿色食品、数字创意等十大新兴产业,以及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终端、工业互联网、5G/6G、空天信息、云计算和大数据、软件和信息技术等新兴领域倾斜;向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人才倾斜,将符合行业特点的特殊评价条件纳入评价范围;向主体岗位和基层一线专技人员倾斜。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坚持标准条件、规范推荐程序,确保2023年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二级岗位工作平稳有

序实施。

联系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 方春 张超

联系电话：0556-5897205

电子邮箱：316220215@qq.com

附件：

1. 安徽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推荐人选汇总表
2. 安徽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推荐人选申报表



附件 1

安徽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推荐人选汇总表

申报单位: (签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学位)	管理职务	现聘专业技术职务及时间	现聘岗位等级及时间	从事专业	主要业绩 (承担项目、成果及社会影响等情况)	备注
<p>填表要求</p> <p>1. 从事专业栏, 填写要点: (1) 写明人文社科和自然科学大类别及学科类别, 人文社科包括: 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自然科学包括: 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等; (2) 具体专业细分情况需注明, 如医学影像专业等。</p> <p>2. 主要业绩栏, 请摘要填写社会影响、成果、承担的项目 (课题) 等业绩取得的时间、名称 (刊物)、个人排名等要素。</p>											

附件 2

安徽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二级岗位人选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申报岗位 _____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姓 名		管理职务		性 别		民 族		贴一寸近期 免冠照片处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学 位)		参加工作 时 间				
正高专业技 术资格取得 时间		正高专业 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现聘岗位 名 称				
现聘岗 位等级		现聘岗 位时间		联系 电话	电 话:			
					手 机:			
学科方向(二级学科) 及具体从事专业								
申报类型		符合第八条申报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九条申报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项目情况 (只限填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经费	本人角色	起止时间			
标志性成果情况 (只限填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标志性成果名称	授予部门 (印章为准)	种类	等次	年度	本人 排名			

社会影响情况 (只限填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社会影响	授予部门 (印章为准)	年度
国内外学术组织任职情况 (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任职组织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专家推荐意见 (此项仅限按照第十条, 业绩特别突出, 符合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且受到国家级表彰的人员申报时, 三名以上省内 (含中央在皖事业单位) 在聘二级岗位同行专家联名填写)		
专家签名:		

